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二九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裁二字第 22-AC103571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2,400 元以下罰鍰；其感應器沒入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、第 47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、第 48 條、第 49 條或第 60 條第 1 項、

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 款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 1 點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2 日 16 時 19 分駕駛其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本市○○道○

○段以時速 57 公里違規超速行駛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予以測速照相採證後，本府警察局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03571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轉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0609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、……車號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3 年（應係 94 年之誤繕）01 月 12 日 16 時 19 分行駛○

○道○○段以時速 57 公里超速行駛，違規事證明確，執勤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之處，……同函副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裁二字第裁 22-AC103571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70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25

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所受處分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